简牍所见"专职"士吏与汉代边郡粮食管理

吴方浪

(江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江西 南昌 330022)

【摘 要】出土简牍所见"将转守士吏""掌官士吏""将廩士吏""專部士吏"等"专职"士吏是汉代边塞属吏设置的特殊现象,鲜有学者关注。与普通士吏的职责多样性不同,"专职"士吏职责明确、事务专一,其中"将转守士吏"将领粮食转运,"掌官士吏"主管粮食"入受","将廩士吏"从事廩食发放,"專部士吏"负责粮食监察管理,从转运、"入受"、廩食发放到粮食监察管理,边郡粮食后勤管理的每一个阶段都有"专职"士吏参与,体现了边郡政务运作在应对特殊情况时的灵活与高效,是两汉边郡政务在特殊情况下非常态化机动运作的产物,可为我们从另一侧面洞察两汉边郡政务运行机制提供新视角。

【关键词】汉代;"专职"士吏;粮食管理;边郡政务运作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0)03-0069-10

The "Full-time"(专职)Shili(士吏)and Border County Food Management of Han Dynasty which Seen in the Bamboo Slips

WU Fang-lang

(College of History ,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 Nanchang 330022)

Abstract: The Bamboo Slips Unearthed seen that "Jiangzhuan Shoushili"(将转守士吏)、"Zhangguan Shili"(掌官士吏)、"Jianglin Shili"(将廩士吏)、"Zhuanbu Shili"(專部士吏) these "full-time"(专职) Shili (士吏) was a special phenomenon set by the frontiers of the Han Dynasty, little scholars pay attention. Different from the diversity of duties of ordinary Shili(士吏), these "full-time"(专职) Shili(士吏) had clear responsibilities, transaction-specific, among them, the "Jiangzhuan Shoushili"(将转守士吏) in charged food transport, "Zhangguan Shili"(掌官士吏) supervisored food "Ru-shou"(入受), "Jianglin Shili"(将廩士吏) engaging in foraging, "Zhuanbu Shili"(專部士吏) responsible for food inspection and management. From transshipment, "Ru-shou"(入受)、foraging、food inspection and management, at each stage of the border county food logistics management, there is a "full-time"(专职)Shili(士吏)participation, it reflects the flexibility and efficiency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border county government in dealing with special situations, it is the product of the extraordinary ope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county government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it could provide a new perspective for us to gain insight into border county government operation mechanism of Han Dynasty.

Keywords: Han Dynasty; "full-time"(专职)Shili(士吏); food-management; border county government operation

[[]收稿日期] 2019-10-28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面上资助"汉代丝织品消费问题研究"(2019M650155);江西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新出汉简与汉代边郡贳贷问题研究》(18wt21)

[[]作者简介] 吴方浪(1986-),男,历史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秦汉史。

一、引言

士吏一职,两汉传统文献仅《汉书·王莽传》有过记载[®],故未引起古今学人关注,亦鲜见有考据者。唐颜师古在注解《汉书·匈奴传》"雁门尉史行徼"一语时云:"汉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劳榦、陈直先生以为"士史"疑"士吏"之误[®],学者多延引之[®]。固然,上古时期"史"与"事"、"使"、"吏"同源[®],先秦秦汉文献中作为贵族统治下"吏"的范畴,"史"与"吏"亦有相通之处,但文献中却常将"吏"与"官"相对,"官"代表的替君主行使对国家事务治理权力,"吏"只是具体的职事人员[®]。从这一点看,"吏"的涵盖范围更加广泛,"史"亦属于"吏"的一种范畴。至秦汉,"史"成为从事文字官员工作的统称[®],属于文官系统,尤以书记官居多[®],对"史"与"吏"的使用呈现出明显的区分。再就颜师古所注论之,"汉律,近塞郡皆置尉"这里的"尉"既可指都尉、城尉,又可指塞尉,其后又云"百里一人"对"尉"的行政区域有了限定,知其所指当为塞尉。两汉边郡塞尉为都尉的下属官吏,秩二百石,秩次于候,位在士吏、候长之上,下辖属吏尉丞、士吏、尉从史、尉史等[®]。塞尉之尉史,多见于西北汉简,如:

1. 殄北守塞尉广移甲渠候官书/尉史宣、博 157·5[®]

据简1, 珍北守塞尉有尉史宣、尉史博两名尉史, 可证师古所言塞尉有"尉史二人"无误。较之尉史, 汉简 所见士吏则无一可明确断言属塞尉者。"塞"下辖有士吏文书, 汉简可见:

- 2. 张掖肩水候官塞有秩士吏公乘张弘 元□ 73EIT23:4
- 3. 张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劳一岁八月廿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 文 57·6
 - 4. 肩水候官塞有秩士吏□□□□
- 239.82
- 5. 甲渠塞百石士吏居延安国里公乘冯匡,年卅二岁,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三月己亥除署第

①《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曰:"莽见四方盗贼多,复欲厌之,又下书曰:"……内设大将,外置大司马五人,大将军二十五人,偏将军百二十五人,裨将军千二百五十人,校尉万二千五百人,司马三万七千五百人,候十一万二千五百人,当百一十二万五千人,士吏四十五万人,士千三百五十万人。"(《汉书》卷99下《王莽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4158页。)

② 劳榦:《从汉简中的啬夫令史候史和士吏论汉代郡县吏的职务和地位》,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十五本第一分册,1984年,第21-22页;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16页。

③ 如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第49页;李均民:《汉代甲渠候官规模考(上)》,《文史》第三十四辑,中华书局,1991年,第27页;黎明钊:《士吏的职责与工作:额济纳汉简读记》,社会科学历史所、简帛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学术论坛:简帛学论坛"研讨会论文,2006年11月;[日]永田英正:《简牍所见汉代边郡的统治组织》,载《居延汉简研究》(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41页等。

④ 参见王振红:《"史"的三重内涵及其史学意义》,《社科纵横》2010年第8期。

⑤参见卜宪群:《吏与秦汉官僚行政管理》,《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2期。

⑥ 曹旅宁:《张家山汉律研究》,中华书局,2005年,第133页。

⑦[日]大庭修:《秦汉法制史研究》,徐世虹等译,中西书局,2017年,第19页。

⑧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第51页。

⑨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本文所引同类编号简牍均出自此书,不另作注。

⑩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肩水金关汉简(伍)》,中西书局,2016年。文中所有涉及肩水金关汉简简牍均只书写其编号,不另作注。

四部,病欬短气,主亭隧七所,虾呼

E.P.T68:4+5[®]

从上述四枚文书内容看,"塞"均指边郡候官塞,对应的是候官这一行政机构。简2、简4"肩水候官塞有秩士吏"指的是肩水候官士吏,简3"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则为甲渠候官士吏,简5"甲渠塞百石士吏"从其驻守地域而言当是甲渠候官第四部士吏。学界论证塞尉所属有士吏的文书,诸如:"□甲渠鄣候汉彊告尉谓士吏安主候长充等□99ES17SH1:36"。"四月甲戌甲渠候官告尉谓士吏候长写移檄到惊42·18"等等,实际上这是两汉边塞政务文书的通行格式,是候官下发给塞尉、士吏、候长的下行文书。并不能据此说明塞尉有属吏"士吏"存在。据汉制,边塞候官属吏的设置通常由都尉府或者所在县进行征辟,候官或塞尉并无属吏任免权,候官士吏的设置通常由都尉府任免。从出土汉简看,在同一鄣塞内,候官所属士吏与塞尉所属士吏的分界线并不明确,士吏既会听从候官的命令同时又会跟随塞尉执行任务。另就边塞士吏设置数量而言,汉代西北边郡每一鄣塞士吏的设置并不止两名,如甲渠候官至少有士吏三人。,敦煌玉门候官有士吏5-6名。。且文献与简牍所见,两汉士吏无一称"士史"者,"史"与"吏"的使用区分较为明显。因此,近代学人将唐颜师古所注"士史"理解为"士吏"尚缺明确实证,还需谨慎。

自20世纪三、四十年代居延汉简刊发以来,发现"士吏"一职大量设置于西北边郡屯戍系统中,对"士吏"的研究逐渐增多。从已有"士吏"研究成果看,可分为三类:一是探讨候、部、隧不同系统士吏的设置、地位、俸禄与职责。如陈梦家认为士吏设置于候、塞下,地位高于候长,以谨候望、督烽火、备盗贼为职,西汉秩比二百石,莽新时减秩百石,东汉降为比百石,月俸1200钱,益奉后为1600或1800钱^⑤。劳榦认为士吏的主要工作在候部,主要以备胡虏、盗贼为职[®];陈直则认为士吏非候、塞尉下专设,候长下亦设有士吏^⑥;李天虹则考察了士吏的俸秩与任免,认为士吏秩百石为汉代通例,士吏的任免权在都尉府^⑥;朱慈恩研究士吏的循行职责^⑥;此外李均明、罗振玉、胡平生、黎明钊等均有探讨,但未出上述研究范畴^⑥。二是考察士吏的文吏或武吏性质。如大庭修在肯定士吏是武吏的情况下,认为士吏还同时具有文吏身

①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本文所引同类编号简牍均出自此书,不另作注。

② 魏坚主编:《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本文所引同类编号简牍均出自此书,不另作注。

③参见李均明:《简牍文书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24-227页。

④ 李天虹:《居延汉简所见候官少吏的任用与罢免》,《史学集刊》1996年第3期。

⑤ 见居延汉简 262·35,该文书分 A、B 两面, A 面文书内容为:"士吏 士吏 "载有两名士吏, B 面:"士吏备 "载有一名士吏, 名备。该文书出土于 A8 破城子(甲渠候官驻地),简文当反映的是甲渠候官士吏情况,由该简知,甲渠候官至少有三名士吏,两位士吏姓名不可考,第三位士吏名备。

⑥ 白军鹏:《"敦煌汉简"整理与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310-311页。

⑦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第49-68页。

⑧ 劳榦:《从汉简中的啬夫令史候史和士吏论汉代郡县吏的职务和地位》,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十五本第一分册,1984年,第21-22页。

⑨ 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16页。

⑩ 李天虹:《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5-39页;李天虹:《居延汉简所见候官少吏的任用与罢免》,《史学集刊》1996年第3期。

⑩ 朱慈恩:《汉代边防职官循行之制考论》,《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② 李均明:《汉代甲渠候官规模考(上)》、《文史》第三十四辑,中华书局,1991年;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第106、140页;饶宗颐、李均明:《新莽简辑证》、(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第146页;胡平生、张德芳:《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7页;黎明钊:《士吏的职责与工作:额济纳汉简读记》,社会科学历史所、简帛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学术论坛:简帛学论坛"研讨会论文,2006年11月;王之璞:《西北汉简所见"士吏"研究》,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

份^①;陈梦家、邢义田持同样观点^②;永田英正则指出士吏是以武吏身份被派驻部、隧担任军事指挥与监督职能的属吏^③。三是探析士吏与候及候官属吏相互关系。如劳榦认为士吏与候官关系类似长史与郡守^④;方孝坤关注候官对士吏的考察与管理职能^⑤。如上所述,学界对士吏群体研究的重点集中在候、部、隧常设士吏,考察的范围有一定局限,忽视了士吏作为普遍设置在边郡各级机构属吏工作的复杂、多样性,以及在候官政务运作中发挥的特殊作用,尤其是对汉简中出现的某些"专职"士吏对边郡粮食管理及边郡政务机动运作所起的作用,更是少有关注^⑥。

"专职"士吏,指的是两汉边郡地区针对某一特定事务而设置的职责相对专一化的特殊士吏,不同于普通士吏的职责多样性,"专职"士吏职责明确、职务专一。"专职"士吏的设置,意旨在承担某种特殊情况下边郡特别事务的机动处理。简牍所见汉代的"专职"士吏有"掌官士吏""專部士吏""将转守士吏"和"将廩士吏"四种,其中"将转守士吏"将领粮食转运,"掌官士吏"负责粮食"入受","将廩士吏"从事廩食发放,而"專部士吏"则负责辖区政务监察(包括监察侯官辖区内的廩食发放)(详见下文)。整体上看,从转运、入受,到发放,再到监管,"专职"士吏参与了两汉边郡粮食的全程管理,这在边郡所有属吏中都非常少见。而这一特殊现象的出现,一方面说明"掌官士吏""專部士吏""将转守士吏""将廩士吏"等"专职"士吏对汉代边郡粮食管理与后勤保障作用至关重要,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士吏"这一属吏职责的多样性及设置的机动灵活性,即可参与侯官常规政务运作,同时又可专职于某项特殊事务的完成。士吏职责的多样化与专一化,充分体现了两汉边郡在属吏设置与政务管理上常态与非常态化的机动运作。基于此,本文拟以汉简所见边塞"专职"士吏为考察视角,对"专职"士吏参与边塞粮食管理情况及"专职"士吏所见两汉边郡政务机动运作做详细考察,以期为从另一侧面洞悉两汉边防政务常态与非常态化运作机制提供一新视角。

二、"将转守士吏"与边郡粮食转输

"将转守士吏"仅居延汉简见有一例,为甲渠候官下属士吏之一。如:

6.建武五年三月癸未武贤隧长忠 受将转守士吏孙彊 61·1

简6讲的是建武五年(29年)武贤隧长忠从"将转守士吏"孙彊接受某物。该简出土于A8破城子,为

①[日]大庭修:《汉简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5-166页。

②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第54页;邢义田:《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读记》,《燕京学报》新15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③[日]永田英正:《简牍所见汉代边郡的统治组织》,载《居延汉简研究》(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41页。

④ 劳榦:《居延汉简考证》,载《劳榦学术论文集甲编》(上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6年。

⑤ 方孝坤:《候官职能述补》,《敦煌研究》2004年第5期。

⑥ 如李均民、王子今、马怡、张俊民、胡平生等关注了额济纳汉简出现的"專部士吏"职责与性质(见李均明:《额济纳汉简法制史料考》,魏坚主编《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24-225页;王子今:《额济纳〈專部士吏典趣輒〉简册释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张俊民:《〈额济纳汉简〉册书再探讨》,《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4期;胡平生:《"專部士吏典"简册考校》,《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中西书局,2012年,第184-195页);赵岩考察了"将转守士吏"参与仓的粮食转输功能(见赵岩:《也论简牍所见汉代河西屯戍系统的仓》,《中国农史》2009年第3期);于振波、张俊民关注了"掌官士吏"与"訾家"粮食"入受"(见于振波:《汉代的家赀与赀家》,载《简牍与秦汉社会》,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19-131页;见张俊民:《从汉简谈汉代西北边郡运输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甲渠候官驻地,武贤隧属甲渠候官下辖烽燧之一,故推断"将转守士吏"孙彊亦属甲渠候官。汉代官吏除授有"真"和"守"两种,"真"即真实除授,在此之前一般会令"试守一岁",即试用期一年,称"守"。显见,"将转守士吏"指的是还在一年试用期内的初除"将转士吏",属"守官"。"将转+官名"组合而成的官职,简牍另见"将转守尉""将转肩水仓令史"两例。如:

7.●元延四年八月以来将转守尉黄良所赋就人钱名

506.26

8. 已付将转守尉迁士吏恽车六两□

E.P.T7:7

9. 神爵二年十二月壬申朔戊寅将转肩水仓令史

转折穀就家縣名里各如牒出入復籍敢言 □

73EJT3:113

简7为成帝元延四年(前9年)八月以来,"将转守尉"黄良给"就人"钱的记录。"就人"通"僦人",指西北地区从事粮食等物品运输行业的人员^②。由"守"字可知,"将转守尉"同"将转守士吏"一样,属还在一年试用期内初除的"将转尉",为"守官"。简8记载将转守尉迁、士吏恽接收车六两。"车几两"类似文字常见于西北汉简,多指边郡转输粮食车辆数量。如:

入粟大石廿五石 车一两 居摄三年三月戊申□ E.P.T7:10

☑ 车二两载穬麦五十石输橐佗候官 ☑

73EIT28:32

由此可推断,简8"将转守尉"迁、士吏恽从事的也是与粮食转输相关的工作。如果从文书对官吏职务书写并列角度去看,简8"将转守"三字或同时修饰"尉迁"与"士吏恽",士吏恽官职的全称或为"将转守士吏恽",与简6"将转守士吏孙彊"任职同一官职。除"将转守尉"外,居延汉简同时还见与之类似官职——"将输守尉",如:

10.入粟大石五十石 车二两 始建国天凤一年三月乙丑将输守尉尊□□□ 输吞远隧仓 E.P.T65:412

据简 10,始建国天凤元年(14年)三月乙丑,"将输守尉"尊转输两辆车粟共计大石五十石输送给甲 渠吞远隧仓。很明显,"将输守尉"同"将转守尉"一样,均为负责边郡粮食转输的官吏。不同的是,"将转守尉"为成帝时所设,"将输守尉"则出现于莽新时期,或"将转守尉"即"将输守尉",两者属同一官职,在 王莽官名改易时将西汉的"将转守尉"改称之"将输守尉",系莽新特殊官职命名现象[®]。

简9是宣帝神爵二年(前60年)十二月壬申朔戊寅,"将转肩水仓令史"向上级呈送肩水金关"出入復籍""转折穀就家縣名里"牒的上行文书[®]。显然,"将转肩水仓令史"同样从事与粮食转输相关工作,只不过与"将转守尉"直接负责粮食转输不同,"将转肩水仓令史"则主要从事肩水仓粮食转输幕后相关文书记录整理与呈报工作,与汉代边郡令史一职的官职属性一致[®]。综上可见,简牍中"将转+官名"形式组合而成官职大都从事边郡粮食转输相关工作。许慎《说文解字》云:"将,帅也;转,运也"[®],"将转"即取将领转运之意。同理推知,简6所见同样由"将转+官名"组合而成的"将转守士吏",其职责也当与边郡粮食转输密切相关。士吏参与边郡粮食转输还可见上引简8"士吏恽"协同"将转守尉迁"转输六两车的边粮。两汉边塞,由士吏参与部分边郡粮食的转输或已成为士吏群体众多繁杂职责中的职务之一。

①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下),齐鲁书社,1984年,第362页。

② 见张俊民:《从汉简谈汉代西北边郡运输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③ 关于汉简所见新莽对边郡属吏职名改易相关研究,见饶宗颐、李均明《新莽简辑证》(香港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第158页)、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第75页)、张德芳《马圈湾汉简集释》(甘肃文化出版社,2013年)、乌文玲《居延新简释文补遗》(《湖南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等。

④ 仓令史为边郡仓下设置的属吏,秩百石,直属于仓长(参见朱奎泽:《汉代河西屯戍系统的仓》,《中国农史》2006年第2期)。

⑤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第49页。

⑥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15、1211页。

由于特殊地理原因,汉代西北边郡土地沙化、雨水稀少,无法同内郡一样进行正常农耕劳作,虽然有部分戍卒屯田^①,但粮食始终比较短缺,粮食转输成为维持边郡防务运转的重要保障^②。为维护粮食后勤供给的正常运作,除中央大司农统筹协调全国粮食供应以外^③,汉边郡地方政府亦建立起一整套完整、高效的粮食转输体系。从河西四郡的粮食统筹调配到征调转输人员、粮食交付、编制转车名籍、移送载谷名籍再到转输过程中的通关登记报备、转运时间限定、转输折耗等,每一过程都有严格规定,以此保障边郡粮食后勤供给正常运行。分别论述如下:

(1)边郡粮食的统筹调配

汉简所见,边郡粮食统筹调配分三种:一是不同都尉府之间的粮食调配,主要由太守府统筹管理。 如:

11.·肩水候官始建国二年三月癸卯尹府调居延城仓粟九千石已入未□ 73EJF3:249

"尹府"指张掖太守府,该简是肩水候官接收张掖太守府从居延城仓调来的九千石粟。肩水候官属 肩水都尉,居延城仓属居延都尉,可见,两都尉之间粮食调给由太守府负责统筹管理。二是同一都尉辖 区内跨候官区域的粮食调配,则由都尉协调^③。如:

12. // 城仓受转谷如府牒会日毋//

E.P.T51:467

士吏二人

13. 官府调正月尽二月吏卒食三百六十六斛 载谷吏守鄣凡五人

鄣卒六人 (以上为第一栏)

助吏三人●有余三十二斛

万岁尽第十吏卒三十三人

凡五十三人人六斛用谷三百二十三斛 (以上为第二栏) E.P.F22:451

简12"城仓"指居延城仓,"府"为居延都尉府,该简讲的是居延城仓按照居延都尉府下达的"府牒"要求"入受"粮食。从该简出土于A8破城子(甲渠候官驻地)位置看,居延城仓接收的粮食应来自甲渠候官。简13同样出自A8破城子,简文"官府"指居延都尉府,从简文看,这是居延都尉府调配粮食给甲渠候官"吏卒食"的文书。可见,同一都尉辖区内跨候官区域的粮食调配由都尉府负责。三是候官内部的粮食调配,一般由令史"入受"、尉等负责转输。如:

车一两

14. □ 为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河平四年正月壬戌甲渠令史□世受甲渠□□隧长

E.P.T52:528

15. 出粟大石廿五石 车一两 始建国二年正月壬辰訾家昌里齐惠就人同里陈丰付吞远置令史长 E.P.T59:175

16.入粟大石五十石 车二两 始建国天凤一年三月乙丑将输守尉尊□□□□ 输吞远隧仓 E.P.T65:412

① 关于汉代西北边郡屯田,可参见达吾力江·叶尔哈力克:《汉武边塞与西域屯田——轮台、渠犁屯田考古发现初论》,《历史研究》2018年第6期;张俊民:《汉代居延屯田小考——汉甲渠候官出土文书为中心》,《西北史地》1996年第3期;张芳:《居延汉简所见屯田水利》,《中国农史》1988年第3期;宋治民:《居延汉简中所见西汉屯田二、三事》,《四川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于振波:《从籴粟记录看汉代对西北边塞的经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4期等。

② 慕容浩:《汉代西北边郡政府军事籴粮制度发覆》、《西北师大学报》2017年第3期。

③ 见宋涛:《汉代粮食管理的探讨》,《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

④ 见张文瀚:《汉代甲渠候官的后勤管理》,《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⑤ 劳榦:《论汉代之陆运与水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1948年。

简 14 记载的是成帝河平四年(前 25 年)由甲渠隧长转运一车粮食给甲渠候官,由甲渠令史"入受"。 简 15 为始建国二年(10 年)甲渠候官出粟一车付给吞远置令史长;简 16 讲的是莽新天凤元年(14 年)将 输守尉转输两车粮食给吞远隧仓。

(2)征调转输人员

粮食统筹调配完成之后,一般就开始征发转输粮食人员,如:

17. 永光五年十二月庚午朔癸酉效谷守长光守丞敦煌左尉忠告县泉置吏调訾家车十四两 为置运谷茭谷到受平粮毋侵民辄使便载茭三返二 Ⅲ T0214②:547A[□]

18. 发茈家车牛载输候官第□

E.P.T50:51

简17记载元帝永光五年(前39年)十二月敦煌效谷县告诉悬泉置官吏已征调"訾家"车14两为悬泉置转输茭谷,并令悬泉置吏"谷到受平粮毋侵"^②,同时令"訾家车"回程时"使便载茭三返二",以避免空车返回。"訾家"指的是受到某种法律责罚的家庭,相对于"良家"而言,类似于秦"訾责其家",同"適吏"属同类性质^③。从同一地域内法规实施的统一性与沿用性角度思考,简17虽然为敦煌郡效谷县征调"訾家车"进行谷物转输文书,但同为河西四郡的张掖郡征调"訾家车"转输谷物情况想必也应如此。由该简知,边郡粮食转输过程中征调"訾家车"一般有"訾家"所在县(效谷县)发文,并告知"人受"粮食对象(悬泉置)具体征调车辆信息及后续情况,这为我们了解汉代边郡征发"訾家车"转输粮食情况提供了重要实证。

简 18"茈家"同"訾家",同样是征发"訾家车牛"为甲渠候官转粮文书。除"訾家"外,边郡粮食转输征调的对象还有"適吏"、"部吏卒"等^③。如:

19. ☑两粟大石二十五石 始建国二年十月戊申肩水掌官士吏恽受適吏李忠就人居延市 阳里席便 73EIF3:107

20. 更及訾家所载□

E.P.T7:17

21. 所受適吏訾家部吏卒所输谷车两

E.P.F22:364

简 19 是肩水金关汉简所见始建国二年(10 年)"掌官士吏"恽受"適吏"李忠转粮 25 石。"適"同"谪",

- ① 张俊民:《敦煌悬泉置出土文书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15年。本文所引同类编号简牍均出自此书,不另作注。
- ② 据张文瀚考证,甲渠候官对各级官吏侵削吏卒利益的行为进行严厉查禁,其中就包括对甲渠塞的粮食入受及对所属吏卒的廪食发放。同理,肩水候官也应有类似规定(见张文瀚:《汉代甲渠候官的后勤管理》,《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 ③ 关于"訾家",于振波认为"訾家"亦作"赀家",指有一定家财的"有訾者",大体应该在"中家"以上,爵位最高不过官大夫(见于振波:《汉代的家赀与赀家》,载《简牍与秦汉社会》,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19-131页)。笔者搜集并统计过汉简所见"訾家"文书,共20例,其中称"訾家"者16例,称"赀家"2例,此外还有书写为"茈家"(1例)和"此家"(1例)者,从简牍文书文字使用上看,书写为"訾家"比例占80%,远大于书写为"赀家"(10%)比例,可见,将于振波先生"訾家"亦作"赀家"判断尚需谨慎,"訾家"称谓应更符合上文所引汉代边郡从事粮食转输家庭性质,"赀家"、"茈家"或"此家"不过是"訾家"的讹误字(关于先秦秦汉"訾"与"赀"字的使用,可参见石洋:《战国秦汉简"赀"的字义演变与其意义》、《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两汉在"赀"与"訾"两字的使用上,"赀"常表示财产,如"家赀""中赀""高赀"等,但"訾"除也可作财产释义外,还可表示"受责罚、责骂",如"訾责""毁訾""訾议"等。"訾家"如作家财解,无法判断多少家财能称得上是"訾家",即使是"中家"定义亦无法划定财产界限。因此,笔者认为"訾家"应是受到某种法律责罚的家庭,相对于"良家"而言,类似于秦"訾责其家",同"適吏"在受法律责罚上应属同类性质。因篇幅所限,关于汉代"訾家",笔者将作另文探讨。
- ④除"訾家""適吏""部吏卒"外,简牍所见边塞从事粮食转输的群体还有"车父""就人"等,但与"訾家""適吏""部吏卒"不同的是,"就人"为有偿雇佣,可以获得酬劳(就费),不属征调;"车父"有两种,一种可能为戍卒一种,属"部吏卒"一部分;另一种内地运输到边塞的"车父",自发或有偿雇佣不得而知(见张俊民:《从汉简谈汉代西北边郡运输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有惩罚之意,"適吏"即是受到某种惩罚而从事粮食转输的官吏^①。简 20 为居延地区出土"吏"及"訾家"转输粮食文书。简 21 记载的是甲渠候官受"適吏""訾家"与"部吏卒"转输谷车数量文书。从已出土简牍所载参与粮食转输对象看,简 21 所书"部吏卒"涵括尉、士吏、骑士等。如:

22. 始建国二年七月乙丑朔庚午甲渠守塞尉忠将领右部转移卅井縣索

肩水金关遣就人车两粟石斗人名如牒书到出入如律令 73EJF3:334A+299A+492A

23. 告士吏带装诣官会丁卯旦迎转毋以它为解□

敦 1237²

24. □牛车一两为觻得骑士功歳里孙青弓就载肩水榖小石卌五石输居延矛一刀一」」

73EJT27:5

简 22 记载莽新始建国二年(10年)七月甲渠守塞尉负责转输从卅井縣索关、肩水金关遣就人运输过来的粮食;简 23 为候官告诉士吏在丁卯日带好装备到候官集合准备转输粮食,并令其不得找借口拖延;简 24 记载觻得骑士载肩水榖小石卌五石输居延。据此知,两汉边郡地区被征调参与粮食转输的"部吏卒"涵括尉、士吏、骑士等边塞候官常设官吏。

(3)粮食交付转输

确定粮食转输对象后,紧接着就是将粮食交付转输人员,开始粮食转输。如:

25. □居摄二年正月甲午仓啬夫戎付訾家平□里□□

E.P.T43:65

"仓啬夫"一职一般设于较高级城仓库,为都尉属官管理仓政者[®]。又简 25 出土 A8 破城子,因此文书中所载"仓"当指居延城仓,不可能是候官所属部仓(部仓无啬夫一职)[®]。该简记载的是居摄二年(7年)正月居延城仓啬夫戎交付"訾家"转粮的文书。可见,粮食交付一般由"仓"这一机构主管[®]。

(4)编制、移送转车(载榖)名籍

在交付粮食同时,粮食的交付方要编制"转车(或载毂)名籍",并移送给粮食"入受"方。如:

26. □ 朔四年十一月丁巳朔庚辰肩水候宗移橐佗就人载榖名□□

□ 守令史音□

73EJT21:109AB

27.•神爵元年五月转车名籍

73EJT29:103

查对汉历,简 26"☑朔四年十一月丁巳"应为成帝阳朔四年(前 21 年)十一月初一,该简记载成帝阳朔四年肩水候宗向橐他候官移送就人"载榖名籍",由肩水候官守令史音书写发出。简 27 出自 A32 地湾,据学者研究,宣帝神爵元年(前 61)肩水候官驻扎在 A33,此时 A32 为肩水金关所在,因此可推测简 27或为肩水金关向肩水候官报送的神爵元年五月"转车名籍"。通过以上两简知,跨候官区的粮食"转车(载榖)名籍"移送,一般由粮食输出一方候官负责,令史具体经办,粮食"入受"方定期(至少每月)也要向所在候官呈报"转车名籍"。

(5) 通关登记报备

汉代对关隘的管理有严格规定,百姓通关时必须持"符""傳"或"致"方能出关⁶,守关吏卒也要对通

① 见于振波:《居延汉简中的燧长和候长》,《史学集刊》2000年第2期。

②吴礽骧、李永良、马建华释校:《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文中简称"敦"。

③ 薛英群、何双全、李永良:《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9页。

④ 参见朱奎泽:《汉代河西屯戍系统的仓》,《中国农史》2006年第2期。

⑤ 赵岩:《也论简牍所见汉代河西屯戍系统的仓》,《中国农史》2009年第3期。

⑥参见[日]藤田勝久:《肩水金关的交通与"出人"通行证》,《简帛》第十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223-244页。

关人所持"符""傳"或"致"进行核验,并登记上报[®]。肩水金关出土汉简中就有数枚记载谷物转输出入肩水金关时向守关吏卒通关报备的文书,如:

28. □年三月癸巳朔庚申肩水城尉奉世移肩水金关遣就家载穀给橐他候官

里年姓名如牒书到出入如律令

73EJD:36A

□ 啬夫仁

73EJD:36B

29. □黑色 车一两载麦五十石 入出

73EJT8:103

30.神爵二年十二月壬申朔戊寅将转肩水仓令史

转折穀就家縣名里各如牒出入復籍敢言 □

73EJT3:113

简28为肩水城尉在转输谷物给橐他候官经过肩水金关时,向肩水金关啬夫移送"就家""里年姓名" 文牒。简29是肩水金关登记的出入关人员、货物具体信息的文书,包括入关人员肤色、入关车辆数量、 物品种类及重量、"入出"状态等[®]。简30为宣帝神爵二年(前60年)十二月壬申朔"将转肩水仓令史"编制并呈报肩水金关出入復籍"转折榖就家縣名里"文牒。据已出土简牍信息,汉代河津关主管官吏向上级汇报进出津关转车入关名籍情况似乎实行的是一日一报制度。如:

31. • 元康三年六月己卯转车入关名籍 □

73EJT5:3

简31记载肩水金关守关吏卒向上级呈报宣帝元康三年(前63年)六月十八日(己卯)当日的转车入 关名籍。肩水金关如此,两汉边塞其他关隘想必亦相去不远。

(6)转运时间限定与转运谷物折耗

正常情况下(非战时),汉代边郡对粮食转输似与文书传递(邮书)不同³,在转输途中的耗时上没有严格限定,只要在一定时间内运达目的地,都是允许的。如:

郡仓居摄三年正月癸卯转两

32.入 ✓ 居摄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钦隧长张博受就人敦

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煌高昌里滑护字君房

敦 282

郡仓居摄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半两

麦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

受就人敦煌利成里张贺字少平 敦 283

郡仓居摄三年正月癸卯转一两

34.入 √ 居摄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就人效谷益寿里邓尊

麦小石卅七石五斗

敦 284

以上三枚文书记载的都是大煎都候官"入受"居延转粮一事。从时间上看,三枚简牍所述从"郡仓"转输谷物出发的时间都在居摄三年(8年)正月癸卯日(正月25),但到达大煎都候官的时间却相差较大,简32、简33到达时间为居摄三年四月壬辰(4月16),简34为居摄三年三月戊辰(3月21),两者前后相差24天。同样,肩水金关汉简出土"掌官士吏"七枚文书(因下文要探讨"掌官士吏",为避免重复,于此不摘录相关简文)亦记载了从居延同时转谷到达肩水候官的时间,分别为始建国二年十月丁未日(15日)(3枚)、戊申日(16日)(2枚)和甲寅日(22日)(2枚)(见下文),前后时间差最大者也有6天。可见,边郡

① 关于汉代"关傳"制度研究,可参见李均民:《汉简所反映的关津制度》,《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日]大庭修:《汉代の関所とパスポート》,《秦汉法制史の研究》,创文社齐1982年;[日]富谷至:《文书行政の汉帝国》第Ⅲ编第二章"通行行政",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年;[日]藤田勝久:《金关汉简的傳与汉代交通》,《简帛》第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93-210页,等等。

② 详细通关文书登记信息,可参见李均民:《汉简所反映的关津制度》,《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

③ 两汉边郡邮书传递,可参见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83-196页。

粮食转输过程中对路途耗时似乎并没有严格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或允许出现不同时间差^①。

由于运输路途遥远、道路坎坷、风吹雨淋等原因,在粮食转输过程中会出现一定的运粮损耗。如司马迁在《史记·平准书》中描述汉通西南夷道时,"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檐馈粮,率十余钟致一石",致使"费数十百巨万,府库益虚"²。《集解》引《汉书音义》曰:"钟六石四斗。"据此计算,"十钟"就是64石,运粮64石仅到1石,路上折耗率高达98%多。这或为司马迁反对武帝用兵的夸大之辞。实际上,汉边郡粮食转输路途折损并没有这么高,正常情况下在20%左右³。如:

35.●右凡十二两 输城官 凡出入折耗五十九石三斗 505·36

简35出土于A35大湾,为肩水都尉驻地³,简中"城官"即肩水城官。该简记载向肩水城官运输十二两车粮食"出入"过程中折耗了五十九石三斗。据相关学者研究,汉代车一辆核载粮食的标准定量为25石³,十二两共300石,折耗59.3石,折耗率为19.77%,远低于司马迁所述的98%。

以上从粮食统筹调配、征调转输人员、粮食交付、编制转车名籍、移送载谷名籍、转输过程中的通关登记报备、转运时间限定、转输折耗等方面,对汉代边郡粮食转输诸程序与规定进行了考察。"将转守士吏"作为边塞粮食转输中的主要负责官吏之一,参与甲渠候官粮食转输,必然也要经历上述边郡粮食转输全过程。

(未完待续)

(上接第53页)

汉学家彭马田对《禹贡》的有关农业记载翻译得较为简略,也无相关农业知识的注释和说明,甚至古代九州的某些农产品也被其漏译。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随着时代的变迁和西方农业的现代化发展,西方对中国的典籍研究侧重于探索传统思想文化对当今中国的影响,从而相对弱化了对中国古代农业知识的需求和研究,但当代西方对有关中国古代农业的译介资料依然有其研究价值和意义。

综上所述,中国具有悠久的农业生产历史,《尚书·禹贡》即蕴含着中国上古先民们在早期农耕实践中创造的文明与智慧,作为中国农业知识的最早记载,《尚书·禹贡》不仅是中国的农业史等研究中不可多得的史料,也因被反复译介与西传,在不同时期,尤其是在17-18世纪,对西方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尽管不同译者的翻译或详或略,也都存在某些误读,但是有关中国古代农业的主要文化知识仍得到了广泛传播。从17世纪西方传教士最初的译介至今,《尚书·禹贡》有关中国古代土壤辨识、农业特产、农赋等级、桑蚕养殖、水土治理等农业知识和思想理念,随着不同时期西人译者的译文与注释逐渐全面、准确地传入西方,作为中国古代农业的域外镜像,也为中西农业交流史、中国农业文献史等研究提供了理论与实践上的重要参考。

① 李建雄:《汉代西北边塞粮食转运簿书研究》,《农业考古》2019年第3期。

②《史记》卷30《平准书》,中华书局,2014年,第1422页。

③ 沈颂金:《汉简所见西北地区的交通运输及其相关问题》,《简帛学研究》第三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85页。

④ 陶玉乐:《汉代肩水塞的布防特点及历史价值》,《敦煌研究》2015年第3期。

⑤ 见裘锡圭:《汉简拾零》、《文史》第十二辑,中华书局,1981年;刘光华:《西汉屯田的亩产和经济作用》、《光明日报》 1988年7月27日;张俊民:《从汉简谈汉代西北边郡运输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